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聯合公告

- (1) 完成由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2)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茲提述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雲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本公司股份；及(ii)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購股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誠如賣方告知)欣然公佈，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交易根據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根據購股協議條款，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即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總代價為458,2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6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合共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八方金融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445,646,000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6 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 713,033,600 港元，而要約股份之價值為 254,809,600 港元。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及根據 159,256,000 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生效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為 254,809,600 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該等賣方				
林偉明先生（附註 1）	395,000	0.09	—	—
譚治生先生（附註 2）	395,000	0.09	—	—
宏就有限公司（附註 3）	40,800,000	9.15	—	—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4）	40,800,000	9.15	—	—
Beaute Inc（附註 5）	204,000,000	45.78	—	—
小計	286,390,000	64.26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86,390,000	64.26
其他股東	159,256,000	35.74	159,256,000	35.74
總計	445,646,000	100.00	445,646,000	100.00

附註：

1. 林偉明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譚治生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3. 宏就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
4.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
5. Beaute Inc由擎峰有限公司及Potentasia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0%權益。擎峰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 Holdings Inc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有關日期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寄發予獨立股東。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李玉瑩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學忠先生、李玉瑩女士及郝一鳴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